县环保局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

工作报告

1. 单位基本情况

县环境保护局内设办公室（加挂政工室、财务室牌子）、环境影响评价股（加挂行政审批股牌子）、污染防治股（加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股、核与辐射管理股、自然保护股牌子）、法制管理股等4个机构。县环境保护局归口管理县环境监察大队、县环境保护监测站、县高岩水库水资源保护管理所等单位。实有在职干部职工56人、退休人数9人，遗属抚养人数2人，公务用车1辆。其中：行政编制 5 个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45 个，事业编制6个。

二、2017年工作谋划

2017年环保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践行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，大力实施“生态立县、工业强县、农业稳县、旅游活县、科教兴县、依法治县”六大战略和“752121”工程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主动适应新常态，着眼环境新问题，推动生态大提质，服务经济大发展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切实加强能力建设。尽快启动环境监测实验室及办公楼的整体搬迁工作。按照“标准化规划设计，实用化改造装修”之要求，争取在2017年6月前，完成整体搬迁工作，同时，加强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外培内训和引进吸纳，全面提升监测分析能力。

（二）全力做好争项争资。一是加大项目包装力度。按照县环境保护“十三五”规划和县重金属污染防治“十三五”规划要点，结合我县“四水”（湘江流域、紫水流域、芦江流域、金江流域）、“两山”（舜皇山、黄泥洞天宝山）、“一带”（白牙市弹夹至社塘锰矿区开采带）重金属污染现状，精心挑选资质好、信誉高、实力强的环保科技公司来我县开展现场察看调研、采样分析论证、编制项目申报工作；二是加大项目争资力度。一方面，精选1-3个可行性包装编制项目，积极向省市环保部门申报争资；另一方面，全程跟踪已向省厅申报的治理工程项目，尽最大努力争取一个1000万元左右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申报成功，并年内开工建设。三是加快治理实施项目的扫尾工作。尽快完成“黄泥洞锑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和紫溪市镇塘复、荷叶塘锰矿区污染防治工程项目”的建设工作，并向省厅申报验收；按时完成“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”，及时申报省环保厅、财政厅验收，争取获得10%的额外奖励资金250万元。

（三）大力强化监察执法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大力推进空气质量、水环境质量、土壤环境质量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重点领域的大排查、大监察、大执法，不断创新环境监管方式，对重点涉污企业实行监管全过程、监测全流程、监控全方位、信息全记录、全透明、全公开的“六全”管理，以“雷人”精神和“铁腕”手段，始终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，重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，努力做到依法关闭取缔一批，实施移送司法一批，落实行政处罚一批，责令停产整改一批，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环境权益。

（四）启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。借鉴江华县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的做法，积极向县委县政府请示，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切实可行的《东安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实施方案》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压实部门责任，力争2019年成功创建。

（五）做好垂直管理体制改革工作。按照省市环保部门垂直管理改革工作的要求及6月启动改革的时间节点，坚守改革纪律，把好改革政策，做好职工工作，确保改革顺利稳定。

（六）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认真学习党章党规、系列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自觉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严格执守《廉政准则》，持续深入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九项规定、市委十项规定和县委、县纪委有关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，认真转变工作作风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努力营造“奋发有为、风清气正”的良好政治生态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**

**1、2017年预算支出规模**

**（1）预算资金情况**

2017年收入决算6631万元。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631 万元，其他收入0元，比上年增加1495万元，变动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48.7112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增加52.2888万元，项目支出增加1086万元。

**2）整体支出使用范围、方向和内容**

2017年财政决算支出6631万元，与预算持平。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，基本支出49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350.7112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：144.2888万元，项目支出为6136万元。

**二、整体支出使用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**

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。

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：工资福利支出350.7112万元、日常办公经费144.2888万元，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公务用车、公务接待，办公用品的购买，和其他日常办公的正常开支。项目支出6136万元。本年基本支出预算可用指标6631万元，2017年基本支出与预算基本一致。

**3、“**三公**”**经费支出情况

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38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无支出；

2、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万元，本年度预算数为3.5万元。具体是：公务车保有量1 台，全年维护运行费支出 13万元包括老账4.69万元和2017年中央环保督查用车费用。

3、公务接待费支出25万元，本年度预算数为16万元。全年公务接待费支出25万元包括老账6.7087万元和 2017年中央环保督查费用。

（2）会议费支出情况:2017年会议费支出 0万元。

（3）培训费支出情况：2017年培训费支出0.9万元。

**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2017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省、市环保部门的直接指导下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中央环保督察为主线，以解决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，奏响了生态文明强音。

1、空气质量优良333天，同比增加9天，优良率91.2%，全市排名第一；湘江流域出境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标准；

2、2017年3月被市政府评为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优秀单位”；

3、环保监察执法工作位列全省第一，2017年6月被评为“省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先进集体”，7月被评为“省环境执法大练兵县级表现突出集体”,陈中华同志被推报为“全国执法大练兵先进个人”；

4、2017年10月荣获“省环境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县级二等奖”;

5、2017年11月荣获“市环境监测分析技能竞赛团体三等奖”，段竹园同志荣获个人“一等奖”，被授予“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”、“永州市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;

6、2016/2017连续两年被评为“全省环保工作先进县区”。

**五、结合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议价指标表》（见附表）的评价结果。**

**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。**

年度支出列支不及时，记帐不及时，办公费支出有所超支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。

**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：

**1.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**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；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。推行预算“二上二下”方式，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。

**2. 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**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**3．持续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管理。**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**4．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。**

东安县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1月19日